

固原市二〇二〇年总决算分析

二〇二〇年是“十三五”和打赢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全市各级财政部门全面落实中央和区、市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主动作为，积极应对挑战，努力克服困难，落实落细过紧日子各项措施，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

一、固原市预算执行情况

二〇二〇年，固原市财政总收入 280.83 亿元，其中：财政公共预算总收入 262.08 亿元（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9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25.04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93 亿元，上年结余 0.52 亿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75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 7.91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 9.51 亿元，上年结余 0.16 亿元，调入资金 0.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 亿元）。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2.91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9 亿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44%，同比下降 10.78%；政府性基金收入为 7.91 亿元，同比增长 31.23%。

二〇二〇年，固原市财政总支出完成 271.07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64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9.25%，同比增长 7.56%；政府性基金支出 18.28 亿元，为变动预算的 98.7%，

同比下降 45.1%。

(一)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二〇二〇年，固原市财政公共预算总收入 262.08 亿元，其中：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49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225.04 亿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4.42 亿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79.27 亿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1.35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21.93 亿元，上年结余 0.52 亿元，调入资金 0.06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4 亿元。

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9 亿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00.44%，同比下降 10.78%。按收入项目看：税收收入完成 8.22 亿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98.8%，同比下降 15.09%；非税收入完成 6.27 亿元，为年度调整预算的 102.7%，同比下降 4.43%。

2. 二〇二〇年固原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 253.64 亿元，为变动预算数的 99.25%，同比增长 7.56%。按支出科目看，国防支出、节能环保支出、城乡社区支出、交通运输支出、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及其他支出为负增长，其他科目均为正增长。

3. 收支平衡情况

二〇二〇年固原市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 262.08 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3.64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9 亿元，债务

还本支出 6.33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0.09 亿元，收支相抵，扣除结转下年支出 1.93 亿元，略有结余。

（二）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情况。

二〇二〇年固原市政府性基金总收入 18.75 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7.91 亿元，上级财政补助 9.51 亿元，上年结余 0.16 亿元，调入资金 0.17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1.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8.28 亿元，债务还本 0.22 亿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 0.25 亿元。

二、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围绕“战疫情”，强化责任显担当。一是制定《固原市财政局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应急预案》，建立财政资金预拨机制，及时拨付疫情防控资金，全市全年累计投入资金 1.98 亿元（市本级投入 0.59 亿元）。二是开通“绿色通道”，简化采购程序，确保急需设备、物资及时到位。三是落实待遇措施，为援鄂人员和一线医护人员兑付临时性工作补助、为直接参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救治一线医护人员发放临时性卫生防疫津贴。

（二）围绕“强实力”，开源节流增财力。一是细化分解收入任务，努力挖掘增收潜力，确保应收尽收。全市全年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4.49 亿元，同比下降 10.78%（市本级收入完成 6.6 亿元，同比下降 13.38%）。二是紧盯财政政策动向，强化

部门联动争资金，全市全年争取各类资金 191 亿元，兜牢“三保”支出底线，保障重大政策落实和重点项目建设。

（三）围绕“稳增长”，服务经济助发展。一是继续落实好国家各项减税降费政策，推动实体经济降本增效，助推企业复工复产、稳住经济基本盘，预计全市全年累计新增减税降费 4.24 亿元。二是深化服务保障，筹措资金 0.6 亿元用于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和支持重点服务业升级，促进企业增产增资，助推经济发展。

（四）围绕“促改革”，财政创新稳推进。一是全力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中小学教育收费财政票据全部通过“宁夏财政电子票据系统”申请、领用、发放、使用；医疗收费电子票据管理改革正在积极推进。二是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首次建立了绩效评价报告评审机制、预算绩效评价考核奖惩机制和绩效评价报告公开机制，对市本级 156 个预算单位 2020 年预算和绩效实行“双批复、双公开”，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水平。三是积极推进财政预决算信息公开，市直部门预决算单位公开率达 100%。四是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公开 9 项财政监管事项。五是深化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改革。制定了《固原市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实施方案（送审稿）》等方案，积极推进市级与辖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六是规范和创新政府性资金存放管理。招选 7 家金融机构定存社保基金 6.33 亿元，动态调整 18

个单位银行账户，进一步引导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五）围绕“调结构”，集中财力保重点。一是强化重大政策落实。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在预算执行中，除疫情防控及另有规定外，一律不出新的增支政策；清理盘活结转结余资金，统筹用于落实“六保”任务。二是全力支持重点项目建设。统筹安排资金 18.5 亿元，重点支持脱贫攻坚、“四个一”林草产业发展、生态环保、老旧小区改造、公共卫生、黄河水调蓄等领域项目支出，进一步补齐基本民生领域发展短板。

（六）围绕“惠民生”，加强保障固基础。一是统筹安排资金 22.36 亿元，用于稳就业、劳动力转移、城乡养老、医疗、困难群体救助等支出，逐步构建和完善多层次、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二是统筹安排资金 5.17 亿元，推动“互联网+教育”、职业教育、公共文化服务示范区建设、科技研发等支出，落实教育、文化、科技强国战略。三是统筹安排资金 2 亿元，用于清水河区段综合整治、再生水利用、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等项目建设，全力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

（七）围绕“防风险”，强化监管保安全。一是强化政府债务管控，多渠道落实化解债务措施，截至 2020 年底市本级政府债务余额 64.91 亿元，未超出自治区核定的 73.17 亿元限额；隐性债务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二是强化五项经费管控，全市全年“五项经费”支出 0.89 亿元，同比下降 12.63%（市本级“五

项经费”支出 0.26 亿元，同比下降 30.34%)。三是印发《固原市本级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办法》，规范预算单位银行账户管理。四是印发《关于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控的通知》，建立直达资金台账，对直达资金从分配、下达、支付等环节进行全过程跟踪管理。五是规范市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和政府采购工作，落实国有资产向人大报告制度；全面推行采购信息化建设，依法处理政府采购举报投诉案件，全年受理政府采购举报投诉案件 20 起，处理 20 起，依法处罚采购单位 1 家、代理机构 1 家、评审专家 6 名。六是对市直 156 个行政事业单位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会计制度执行情况开展了监督检查，继续扩大会计集中核算试点，提升单位内部控制和财务管理水平。七是加大预算执行动态监管力度，规范资金支付行为，全年实现网上动态监管 7992 笔，资金 6.8 亿元。八是强化政府投资项目监管，全年完成招标控制价项目评审 90 个，审减造价 0.57 亿元；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86 个，审减造价 0.45 亿元；对 2020 年老旧小区改造、市幼儿园迁建等 9 个项目进行全过程跟踪监管，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八）围绕“建队伍”，落实责任守底线。把机关党建、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等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建立责任清单，层层抓落实；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履行“一岗双责”，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担当新使命、展现新作为”学习实践活

动为契机，强化责任担当，积极创建模范机关，有效促进党建与业务工作紧密融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的看到，当前我市财政工作中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表现为：一是未能完成全年财政收入任务。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和疫情影响，地方财政收入增长后劲不足、增长空间有限，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都未完成年初目标任务，影响财政收支平衡。二是财政收支矛盾仍然突出。一方面疫情防控、保运转、清欠民营企业欠款等刚性支出需求旺盛，另一方面上级相继出台公安、消防和农村公路养护地方配套等新的增支政策，加重地方财政负担。三是偿债能力弱。由于今年减收增支素增多，作为主要偿债来源的土地出让收入连年短收，财政偿债压力大，影响财政暂付款增加。